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112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（周海玲）海玲百货无烟草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案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海玲百货超市（周海玲）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	92654223MABJJ4B17N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5年7月1日我局接到沙湾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沙烟移[2025]第2号，该局称发现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海玲百货超市（周**）有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之规定，故将该案件移送至我局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与2025年7月1日进行立案调查。	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六）项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责令停止烟草零售业务（未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）； 二、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442元25%罚款1110.5元整（壹仟壹佰壹拾元伍角整）。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	